

金堂县官仓镇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党委行政办公室：负责乡、镇（社区）机关及直属单位组织、纪检、宣传、武装、人事、保密、人民团体、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督查、档案管理、会议、文秘、提案议案、政务服务及机关事务等管理协调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辖区统战、民族宗教、群众来信来访、各类应急事件处理、民事纠纷调解、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负责辖区安全协调处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推进城乡一体化办公室：负责辖区城乡一体化建设，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商业流通、规划、协调、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的统计工作；负责辖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防汛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城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房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保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管；负责辖区防火、防灾、防震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所：负责辖区的财政、农村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集体

资产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工商、税务、物价等检查、监督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食品药品和卫生计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行政执法、统计 PIP 系统、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殖健康检查、科技服务、药具发放、宣传教育、计生协会、计生三结合食品、药品安全、卫生防疫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民政事务办公室：负责低保、五保的申报和复核、救灾救济和临时救助、双拥优抚、殡葬、老龄、残联、基层民主政权建设、低保户和低保户边缘户土坯房改造、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收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广播电视宣传、劳动保障服务、统计调查、失业人员管理和再就业、劳动力培训和输出、人才资源统计与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2017 年主要工作

- (1) 以新农村为契机，大力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 (2) 加强农业基层设施建设，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3) 继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
- (4) 抓好培植税源建设，做好增收节支工作。
- (5)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官仓镇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官仓镇人民政府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官仓镇共有在职人员 65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041.40 万元，比 2016 年 859.03 万元增加 182.37 万元，增加 21.2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41.4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041.40 万元，比 2016 年 859.03 万元增加 182.37 万元，增加 21.23%。主要原因是调资、养老保险及年金缴纳增加等。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041.40 万元，比 2016 年 859.03 万元增加 182.37 万元，增加 21.23%。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937.12 万元，比 2016 年 766.62 万元增加 170.5 万元，增长 22.24%。其中：财政拨款 937.12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600.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3.98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82.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等。

2. 项目支出预算 104.28 万元，比 2016 年 92.41 万元

增加 11.87 万元，增长 12.84%。其中：财政拨款 104.28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104.28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 人大事务代表工作项目支出 0.27 万元。主要用于人代会相关工作支出。

2. 乡镇政府运转综合财力保障项目支出 20.9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政府运转等支出。

3. 邮电费交通费项目支出 41.91 万元。主要用于协税护税激励及正常交通保障等支出。

4. 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工作等支出。

5.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公共设施维护经费项目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公共设施维护等支出。

6. 村（社区）办公经费 16.2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办公化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9.9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

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13.01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镇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2.40 万元，比 2016 年 69.59 万元增加 12.81 万元，增长 18.41%。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计划。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义乌市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除基本支出、机关服务大案要案查处等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

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